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法人治理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监事会组织架构情况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职工监事 1 名。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工作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列席了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召开的重要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一次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有关监事会会议召开详情如下：

（一）2019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（2018 年度）会议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形成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

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三) 2019年8月29日,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四) 2019年9月26日,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9年9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五) 2019年10月22日,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9年10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的意见

2019年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,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,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

监事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